

关于调整主城区部分乡镇管控措施的通告

(第59号)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，即日起调整主城区部分乡镇管控措施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列乡镇管控措施予以调整

广陵区：头桥镇、李典镇、沙头镇；

生态科技新城：杭集镇、泰安镇。

二、调整后管控措施

1、上述区域内小区（自然村）实行“每户每3天限一人”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，出行范围限于所在乡镇范围内。

2、居民须戴好口罩，不扎堆，不聚集。倡导非必要不出户。居民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、进入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药店等场所，均须测体温并查验出入证、苏康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外时间限2小时之内。

3、非本小区（自然村）人员不得进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涉及市政服务、医疗卫生、公共安全、生活保障等国计民生行业和疫情防控岗位人员凭通行证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4、上述乡镇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落细落实“外防输入”措施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24日